

# 论宪法实施的特别法院监督体制

杨象明

本世纪初以来,在世界各国宪法发展潮流中一个特别引人注目的特点和重要趋向,是宪法监督保障机关的多样化、专门化和有权化,以及监督保障工作的制度化,从而形成各种宪法实施监督体制。特别法院(宪法法院)监督体制便是其中之一。这一体制自1920年诞生于奥地利共和国以来,迅速流向不少国家,并已成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宪政不可缺少的要素和环节。对特别法院监督体制从理论上作专门探讨,对它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流向”进行规律性地把握的对于加强我国宪法实施监督体制,推进我国民主化进程,是很有意义的。

特别法院监督体制,指的是在普通法院以外设立特别法院——宪法法院(宪法法庭、宪法委员会)等专门机关,负责宪法监督和受理宪法诉讼的宪法实施监督体制。由于这种体制始创于奥地利,故称“奥地利型”;由于这种体制下的宪法法院等专门机关是按照司法程序受理宪法诉讼,因此在西方国家也把它看成是司法审查。为了与美国型的司法审查制(由普通法院负责宪法监督和受理宪法诉讼的宪法实施监督体制)相区别,我们可以把这种体制称为“奥地利型司法审查制”。

特别法院监督体制是现代宪政史上新出现的一种宪法实施监督体制。1920年以前,世界各国宪法监督中并无宪法法院等专门机关之设。1920年10月,奥地利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设立宪法法院,监督宪法实施,审判违宪案件,撤销违宪的法律。此后,这种体制迅速流行,许多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都相继设立宪法法院。根据现在世界上140多部成文宪法统计,共有40个左右国家设立宪法法院。除奥地利外,还有意大利、联邦德国、西班牙、阿拉伯也门、埃及、智利、扎伊尔、叙利亚、土耳其、危地马拉、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等国。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是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的一种宪法监督机关(战前法国为立法机关监督体制),近似于宪法法院或宪法法庭,因此法国也属于这种体制。

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格最老”的美国型司法审查制之外,另创奥地利型司法审查制,从观念上说,主要在于对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有不同的理解以及在政治法律传统上存在着差异。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通行的,但对于权力如何分立与制衡,特别是对于司法机关究竟应该有多高地位、法官究竟应该有多大权力等问题的认识却不统一,从而形成两种对阵的理论。一种受美国开国元勋汉密尔顿等人的观点影响,认为只有赋予法院

极高的地位、牵制的力量与独立的职权，并承认法院具有对立法或行政是否违宪进行审查的权力，才能限制代议机关的越权和行政机关的专横。一种受孟德斯鸠与卢梭思想的影响，认为法院与法官不应有过大权力，因为法官往往不是通过人民选举的，不归人民管辖，不对人民负责，这寥寥数人任何时候也不应具有否决由数万人选一个代表组成的议会所通过的法律的权力。如果承认了这种权力，往往会直接违背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法院的专横与“法官的贵族政治”。他们还担心，由于法官年事较高，趋于保守，因此容易脱离实际，搬弄陈旧理论来阻挠社会发展与变革。上述两种对阵的理论，对于两种不同的司法审查制的形成和确立，关系重大。“美国型”的国家接受前一种观念的影响，把违宪审查的权力赋予普通法院；“奥地利型”的国家接受后一种观念的影响，认为普通法院不应握有违宪审查的权力，它的权力只能限于审理民事、刑事案件，因此，这些国家专门另组宪法法院主管违宪审查。

不言而喻，基于上述观念产生的宪法法院，必然带有浓厚的政治性色彩，具有极大的政治作用和功能。宪法法院作为驾于立法、行政、司法之上的“政治的代表机关”，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对三权分立及制衡的既成格局的保证或再度制衡，以使三权及其相互关系始终保持法的既定状态。它要保证在政权领域推行法治，在某种程度上又起着三权之后政党纷争的仲裁人的作用。正如查理·埃森曼指出的那样，“从本质上说，宪法法院是反射出最高层政治斗争的影像的一面镜子，这种反射尽管是部分的，但却是忠实的。准确地讲，它的作用是最终地把这种最高层的政治斗争转变为法律上的纷争。”（转引自《国外法学》1985年第4期第14页）这就说明，宪法法院是政治斗争的工具，它的活动是最高层政治斗争的反映。

由于以上原因，宪法法院的组成及其人员结构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奥地利、意大利、联邦德国、西班牙、法国等有典型性的宪法法院来看，除意大利宪法法院约三分之一的法官由司法机关任命外，其余均由政治性极强的机构（总统、国王、议会和政府等）按严格的法律程序，或任命，或提名，或者选举产生；很少有一个国家的宪法法院法官是由上述某一机关独自提名和任命。奥地利宪法法院由1名院长和副院长与18名一般成员组成，其中政府推荐6名法官、3名递补法官以及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国民议会推荐3名法官，2名递补法官，联邦议会推荐3名法官、1名递补法官，然后再由联邦总统根据各机关推荐提名任命。意大利宪法法院15名法官中，共和国总统任命5人，议会在两院联席会议上任命5人，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各任命2人，审计院（又译监核院）任命1人。联邦德国宪法法院成员为16人，半数由联邦议院选举人委员会（由联邦议院选出的12名选举人组成）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另半数由联邦参议院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院长和副院长轮流由联邦议院（下院）12人委员会和参议院（上院）选举产生。西班牙宪法法院12名法官的任命则参照意大利的作法，全体法官都由国王根据两院、政府、司法总委员会的提名任命，其中众议院提名4名，参议院提名4名，政府提名2名，司法总委员会提名2名，院长则由国王根据全体法官的提名任命。法国宪法法院名称为宪法委员会，包括9名成员，其中3名由共和国总统任命，3名由国民议会议长任命，3名由参议院院长任命。除上述9名成员外，历届前任共和国总统均为宪法委员会的当然成员（终身），宪法委员会主席由共和国总统在任命的委员中或当然委员（卸任总统）中任命。从上述几个主要国家宪法法院成员的产生来看，充分体现了宪法法院在组建上的权力分配。

宪法法院的政治作用及其功能，通过它的职权行使得到充分体现。意大利宪法法院的职

权可谓一般宪法法院职权的标本，主要包括：监督法律、法令的合宪性，这被称为“法律文件违宪审查权”；审理国家各机关间、国家与各省间以及各省相互权限的争执案件，这被称为“权限争执案裁决权”；审理对共和国总统和各部部长提出的控告案件，这被称为“弹劾案审判权”。其他国家宪法法院的职权与意大利大同小异，或宽或窄。比如联邦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职权比之意大利就要宽泛一些，除拥有意大利宪法法院的三项职权外，还拥有另两项职权：裁决联邦大选中有关选举的诉讼案；裁决政党活动是否违宪。意、德两国宪法法院所拥有的“权限争执案裁决权”和“弹劾案审判权”，在法国是分别由最高行政法院和特别高等法院来行使的；法国宪法委员会的职权，一是法律文件违宪审查权，二是选举监督权和对选举诉讼案的裁决权，三是对总统行动提供法律咨询。奥地利宪法法院的职权为四项，包括如同意大利宪法法院的三项和如同法国宪法委员会所享有的选举监督权和对选举诉讼案的裁决权。西班牙宪法法院则主要享有“法律文件违宪审查权”和“权限争执案裁决权”。从上述宪法法院的职权来看，无不体现着对高层政治的参与和对国家权力环节的制约。

由于宪法法院表现出一种极大的政治特性、政治作用和功能，因此在西方国家，人们常常问起宪法法院成员是不是法官，宪法法院是不是司法意义上的法院的问题。一些人着眼于宪法法院的政治特性、作用和功能，对此作出否定的回答。也有不少学者对此表示肯定，认为宪法法院及其成员虽不同于普通法院及其成员，但不可否认具有法院和法官的性质，因为他们的宗旨在于保证宪法的实施，地位与任务由法律规定，活动及其方式也要遵循司法程序。

正确地认识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抓住宪法在内容上、范围上、形式上和作用上的重要特征。宪法既是根本法、最高法、总章程，同时又是国家法或政治法。宪法既要确定民权，也要确定政权，既要管法制、管社会、管个人，又要管政权组织及其活动。宪法的重要特征和作用之一，就是从总体上参与和规范政治，即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宪法是法，完整地说宪法是政治法。宪法的这一特征决定，保证宪法实施的机构及其成员都不可能超越政治。因此，一方面，不能说宪法法院及其成员不是法院和法官，否则就等于否定了宪法也是法，而且可能导致宪法法院的活动背离法的轨道和程序。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它有区别于普通法院及其法官的不同点：保证宪法实施的特殊使命；能够监督和审查公共权力机关的活动而又不受其干预的特殊地位；其裁决的政治色彩并在政治上所具有的重大影响。

由于宪法法院要保证在高层政治领域推行法治，其成员的公正和非政治化就显得十分必要，这一问题受到西方设立宪法法院的国家的普遍关注，并力图从具体措施上加以保证。

措施之一，是一般宪法法院的法官都不实行终身制。奥地利和意大利宪法法院法官任期为12年，联邦德国、西班牙、法国任期为9年。法国与西班牙都是每次更换三分之一的成员。一些国家还有最高年龄的限制（法官到此年龄，必须离职），如联邦德国规定为68岁，奥地利为70岁。不少国家还规定法官实行限职制，宪法法院成员不得兼任议员和政府官员等。

措施之二，规定法官的任职资格。一般都规定宪法法院成员必须是正式学过法学和政治学专业，担任过或正在担任法官、律师或法学教授的著名法律家。在奥地利、意大利、联邦德国和西班牙，对其宪法法院法官都有这方面的法律能力条件的严格要求，因此这几国宪法

法院成员中，法学教授占相当比例。有的国家虽无这方面的明确要求，但其宪法法官也必然只是那些最富统治经验、公正并极端忠实于统治阶级利益的人才能充任。

还有人认为，要保证法官的公正，必须保证法官的独立。法官的独立虽并不完全意味法官的公正，但当公正取决于法官本人时，独立则可保证法官的公正。法官独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宪法法院的独立，而使宪法法院保持独立的基本条件是在行政和财政上的独立。目前，在行政和财政上实现独立的宪法法院为多数，只有个别国家（如奥地利）宪法法院在行政和财政上仍受政府干预。当然，在事实上没有一种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能够绝对保证宪法法院法官的公正和非政治化。法官不是属于某一党派，就是同情某一党派，其高昂的政治热情、政治倾向及其党派意识，总是保持于任职的整个过程。

用我们的观点来看，法官不能没有政治热情和政治倾向，更何况宪法法院法官。然而，提出法官的非政治化问题，对于严格法制和保证法官依法办事却是有意义的。

## 二

目前世界上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宪法实施监督体制，即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体制、普通法院监督体制以及特别法院（宪法法院）监督体制。三种体制，在监督宪法实施和审查违宪方面各有特征。宪法法院体制区别于其他监督体制的一般特征表现为如下方面。

第一，从职权上看，宪法法院是为监督宪法实施而在普通法院之外特设的一种专门机关，其主要职能是监督保证宪法实施和审查违宪。这种职权上的专门性把它与其他两种体制区别开来。从采用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体制（前者如英国，后者如苏联）来看，其主管机关不仅管宪法实施，主要任务还在于立法，或既立法又决定其他国家大事。从采用普通法院监督体制（如美国和日本的最高法院）来看，其普通法院不仅管与宪法有关的案件，同时各级法院还要依法管辖自己职权范围的普通刑事、民事案件。由于宪法法院专门、集中地监督宪法实施和审查违宪，因此，在西方国家把宪法法院体制又称为“集中型”，相应地把普通法院体制称为“非集中型”。

第二，从违宪审查形式来看，宪法法院实行司法审查的形式多样。

首先是“抽象的原则审查”——“预防性审查”。又分两种情况：一是在法律颁布实施之前进行预防性原则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宪法，如法国宪法委员会对各项法律法令在颁布实施前进行的审查。联邦德国宪法法院也有这种审查方法。二是在法律颁布实施之后进行预防性原则审查，即在颁布实施之后的法定时期内进行审查。如意大利就是采取这种方式。

其次是“具体的案件审查”——“抑制性审查”，即宪法法院通过审理具体的案件，对有关的法律法令进行审查，并在判决书上宣布有关法律法令是否符合宪法。如在意大利和联邦德国，宪法法院都要审查普通法院移送的违宪案件。

还有一种方式称为“宪法控诉之审查”，即对公民提起的宪法控诉案的审查。这是联邦德国宪法法院违宪审查的方式之一。任何联邦德国公民都可以以基本法（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侵犯为理由，对某一法律、法令向宪法法院提起控诉。这种控诉不一定以具体案件发生为条件，也不一定是利益相关者才能提起，只要认为某一法律侵犯了公民

权利，任何公民都可以提出。联邦德国宪法法院这种审查方式，介于抽象的原则审查和具体的案件审查之间，同时具有这两种方式的特征。

以上前两种审查方式，在不少设立宪法法院的国家（特别是联邦德国、意大利等主要国家）是同时采用的。这与美国型的司法审查方式明显不同。美国型司法审查不采取抽象的、预防性的、事前的原则审查，只采取具体的案件型的审查，法院只有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才能对有关法律法规条文进行审查，如果没有具体的违宪诉讼，法律法规一般没有是否合宪与是否有效的问题。因而美国型的司法审查具有间接性、附带性、被动性与单一、消极的事后抑制性。不少西方学者正是基于这一对比，对特别法院体制大加颂扬。特别是联邦德国宪法法院的违宪审查，不仅有上述前两种审查方式的分别采用，还有“宪法控诉之审查”把前两种审查方式结合起来，因此更受到不少西方学者的特别推崇，认为它是保障公民权利的一种有效形式。

第三，从有权提起宪法诉讼的主体来说，宪法法院的司法审查比美国型的司法审查更为宽泛。它不象美国型司法审查仅限于利益直接相关（权利直接受到影响）者，而是既可以是利益直接相关者，也可以是利益不相关或不直接相关者。

第四，宪法法院的司法审查实行违宪判决的普遍（一般）效力原则。即不论采取何种审查方式，凡经宪法法院判决宣告违宪的法律法令便普遍失去效力。未公布实施的，不能公布实施；已公布实施的，停止其继续实施。法国还规定宪法委员会的违宪裁决是终审裁决，不得上诉。意大利规定法律凡经宪法法院宣告违宪，自宣布次日起失效，并将判决书公布于政府公报。这与美国型司法审查原则上实行的违宪判决个别（特殊）效力原则也是相区别的。在美国型的国家，法院对违宪的法律法令的裁决，不是公开宣布撤销该项法律法令，法院判决的效力只适用于诉讼当事人，对其他人没有约束力。

第五，采用宪法法院体制的国家，在宪法中一般都有关于监督宪法实施的专章（或专节和专条）规定，具体规定宪法法院的组成、任期、职权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和方式等。如法国、意大利等国宪法都有这方面的专章规定，联邦德国等国宪法也有这方面的专条规定。这既表明对宪法监督的重视，也反映了宪法法院在国家政治法律生活中的地位。各国宪法法院在行使职权时，强调只服从宪法，一般采用公开审议、多数决定的原则。

通过对宪法法院监督体制一般特征的分析可见，这种体制的最大长处在于监督宪法的专门性和审查违宪的多样性。采用这种体制，可由特定机关通过多种形式专门监督宪法实施和处理违宪案件，突出了宪法的地位，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

### 三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首先规定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3年南斯拉夫宪法确认宪法法院的地位，并建立相应制度。1974年南斯拉夫宪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肯定并完善了这一制度，用专章（第四部分第七章）共220条专门规定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问题，其条文、文字之多，内容之集中，规定之详尽，在各国宪法中是极为少见的。

南斯拉夫宪法规定，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由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的院长和13名法官组成。从每个共和国选两名成员，从每个自治省选一名成员。院长和法官任期8年，不得连选连

任，也不得兼任其他国家机关或自治机关的职务。宪法法院成员同联邦议会代表一样，享有豁免权。根据宪法规定，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主要职权，一是对法律法规的违宪审查权，一是权限争议案裁决权。南斯拉夫宪法法院有权裁决法律是否同联邦共和国宪法相一致；裁决共和国或省的法律是否同联邦法律有抵触；裁决联邦机关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是否同联邦共和国宪法和联邦法律相一致；裁决社会政治共同体机关的条例和其他一般文件以及一般自治文件是否同联邦共和国宪法一致，或者是否同由联邦机关负责实施的联邦法律有抵触；有权解决联邦同共和国或自治省之间、共和国之间、共和国和自治省之间以及不同共和国领土上的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之间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纠纷；解决共和国或省宪法法院之间、法院和联邦机关之间、联邦机关同共和国或省机关之间、两个或几个共和国领土上或共和国和自治省领土上的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之间权限的冲突。在违宪诉讼中，如发现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会造成无法消除的危害结果，宪法法院有下令停止实施之权。宪法法院的决议务需执行，如有必要，得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保证其执行，宪法法院可以因其决议未予执行而要求对有关的人采取措施。南斯拉夫在全国设有九个宪法法院，共和国或自治省宪法法院对于审定共和国或自治省立法的合宪性，具有与联邦宪法法院大致相同的职能。

波兰是社会主义国家中设立宪法法院的又一个国家。1982年3月26日和1985年4月29日波兰议会先后通过设立宪法法院的决议。根据这两个决议，1985年11月29日，由议会选出12名杰出的法律理论家和实践家正式组成宪法法院，并自此开始工作。宪法法院设立执行局作为其执行机构。

波兰宪法法院诞生于波兰社会主义革新进程之中。波兰1980年夏季工潮爆发后，一场空前的经济政治危机席卷了全国。但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波兰人民，先后经过一年零七个月的非常时期（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与恢复时期（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终于在1986年7月以波党“十大”为转机，使波兰进入新的改革与发展时期。波兰之所以能从危机中逐步走向恢复与发展，主要是由于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波兰人民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增设宪法法院便是重大改革措施之一。国家根据波兰统一工人党1981年7月“九大”的决议设立宪法法院，其目的是为了克服国家政治法律生活中的弊端，加强监督机制，维护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使国家不再重犯过去曾三次导致社会主义波兰陷入危机和困境的错误。

从性质上说，波兰宪法法院是由议会选举任命并且只对议会汇报工作的宪法实施监督机关。它是一种特殊的法院，虽在许多方面要借用普通法院的审理程序，但却完全独立于普通法院体系，独立地行使职权和进行活动，同时采用自己的审理程序。宪法法院的主要职权是：审查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审查下级法规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向颁布法规的有关当局指出它们所颁布的法规是否与现行法律相符合；解答法律问题。宪法法院只能审理最近五年颁布的法律。宪法法院审判案件公开进行，并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判决及其理由。波兰宪法法院成立后的第一年即1986年，共审理了五起案件，有力地维护了法制统一和宪法权威，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产生了重大影响。

除南斯拉夫、波兰两国外，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也设有宪法法院。捷克1960年宪法对此虽未作规定，但在1968年10月27日颁布宪法性法律第143号，规定了与南斯拉夫、波兰相同的宪法监督体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在宪法实施上都采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

体制，但在各国中都存在着增设宪法法院的主张，如苏联不少学者就建议设立宪法法院主管宪法监督，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有类似主张，并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

南斯拉夫、波兰等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宪法法院体制，借鉴吸收了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法院体制的长处，在违宪审查的形式上与后者也大致相同。但由于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政权体制是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基础的，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法院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法院具有原则的区别，它并不体现权力分立与制衡，特别是不体现司法权对立法权的牵制。而是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考虑如何把宪法监督切实落实下去。所以，南斯拉夫、波兰等国宪法法院坚持和体现的政治、组织原则及其职权行使与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法院都有重大不同。

第一，南斯拉夫、波兰宪法法院由议会选举产生并向议会报告工作。根据宪法规定，南斯拉夫宪法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均由联邦共和国议会选举和罢免，波兰宪法法院成员由议会选举任命。就是说，宪法法院由议会组织，对院长和法官的选举权和罢免权不是在其他机关手中，也不是部分地在其他机关手中，而是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手中。同时，波兰宪法法院要向议会汇报其工作。南斯拉夫宪法法院也要向联邦共和国议会报告实现宪制和法制的状况和问题（同时也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果宪法法院查明主管机关没有通过它应该通过的实施联邦共和国宪法条款、联邦法律、其他联邦条例和一般文件的条例，即将此事报告联邦共和国议会；宪法法院要就共和国宪法或省宪法是否与联邦共和国宪法相抵触，向联邦共和国议会提出报告。

第二，为了维护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宪法法院对法律的违宪裁决并不立即生效。根据宪法规定，一般应交主管议会，由主管议会在6个月内（应主管议会的要求可再延长6个月），使法律与联邦宪法相协调。逾期不协调者，这项法律才停止生效。波兰也规定，宪法法院不能撤销议会的法律。关于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裁决，须呈报议会，由议会研究及裁决后进行适当处理：或者否定该案，或者对有关法律作适当修改。至于对其他案件的裁决，则是终裁，有关机关须在3个月内对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否则，宪法法院院长就将强制执行自己的裁决（强令其修改）。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法院（特别是波兰宪法法院）的设立意图来看，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加强对行政的监督，使行政当局不能再任意运用权力，以“结束唯意志论地处理政务的时代”。

第三，宪法法院并不享有追究国家高级领导人的违宪责任、从而对其实行罢免（或弹劾）的职权。根据南斯拉夫宪法规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和副主席、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联邦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联邦议会成员的选举权与罢免权，均由联邦共和国议会行使。对联邦部长以及其他政府官员、联邦社会自治辩护人以及联邦检察长的任免权，同样均由联邦共和国议会行使。在波兰追究国家高级领导人违宪责任的职权是由国家法院来行使的。1982年3月26日，波兰第八届议会第二十次会议在通过成立宪法法院决议的同时，还通过了成立国家法院的决议。国家法院作为上层政治监督机关，重要职权之一是追究国家高级领导人的违宪失职责任。

此外，南斯拉夫宪法还规定，对联邦法律的准确解释权由联邦院行使。就是说，宪法法院不享有法律解释权。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宪法法院，其地位和职权都在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之下，宪法法院并不形成对权力机关的牵制。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采纳并改造西方的宪法法院体制，这不失为加强社会主义宪法监督的一种有益尝试。

#### 四

南斯拉夫、波兰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宪法法院体制与社会主义制度不是不相容的。在对它进行改造之后，可以成为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宪政的一个环节和要素。这告诉我们，在宪法实施监督体制上，不能贴“标签”，划“领地”。宪法监督体制是多样化的，在采用何种体制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任一种体制都不是哪一种类型的国家所独有。我们不能把采用普通法院和宪法法院主管方式还是采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主管方式作为衡量资本主义宪法监督还是社会主义宪法监督的分界线。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采用国家权力机关主管方式的国家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不是所有采取普通法院和宪法法院主管方式的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因为宪法法院体制是资产阶级创造的并主要为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就将其贴上资本主义的标签和划为资产阶级的领地，也不能因为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采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体制就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只能采用这种体制。形式可以共用，只是原则不可逾越。

我们这样说是因为，资产阶级的宪法监督和社会主义的宪法监督，既有本质的区别，也有客观的共同基础和要求，各种宪法监督体制都包含着对各国来说具有普遍意义的有用成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应从本国实际出发，博采众长，借鉴吸收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和各种体制的优点长处。对待外国的东西，既要反对盲目崇洋、不顾国情地生搬硬套，也要反对一概排斥、全盘否定的妄自尊大。要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健全和完善本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在宪法监督上学习外国经验，既要学习社会主义的，也要参考资本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违宪审查制度，对于保证资产阶级宪法的实施，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也积累了一定经验。列宁曾说：“要向资产阶级学习，他们善于保持自己的阶级统治，他们有我们非有不可的经验；拒绝吸取这种经验，就是妄自尊大，就会对革命有极大的危害。”（《列宁全集》第30卷第395页）当然，参考资本主义不等于对资产阶级宪法监督制度的实质不加认识，不等于离开我国国情对资本主义的东西一概照抄照搬，更不能由此产生和诱发盲目崇拜资本主义的心理。

我国在宪法实施保障上采取的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体制。这种体制的最大优点在于可以保证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以及它实施监督的权威性和处理违宪问题的正确性。但是，单纯采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由于它的时间和精力之不及，使宪法监督的实际工作往往难以落实。笔者认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宪法监督体制的根本途径，在于按照如上原则，参照南斯拉夫和波兰等国的改造或移植，吸收宪法法院体制的优点和长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之下设立专门的宪法监督委员会或宪法法院，并适当确立对违宪的普通司法审查，从而形成一元多轨的宪法监督体制。